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十二届司法考试重大争议题目的来龙去脉（民法学卷）>>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5724

10位ISBN编号：7562045720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李建伟、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李建伟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十二届司法考试重大争议题目的来龙>>

内容概要

《十二届司法考试重大争议题目的来龙去脉:司考真题四类研究》在体例上进行了大胆的创新,从历年真题中挑选出具有代表性的试题,分为经典真题、争议试题、疑难真题和旧题新做四类,予以详解。值得称道的是,《十二届司法考试重大争议题目的来龙去脉:司考真题四类研究》由众合一线名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编写而成。

这些作者,都是众合教育当之无愧的名师,司考领域各部门法的领军人物和实力派新星,历经无数次司考课堂的洗礼和磨砺,对司考考点、规律、命题了然于胸,见解准确精到。

权威的作者,精彩的演绎,独特的选材,新颖的体例,定然呈现给广大考生独一无二的权威真题盛宴。

考生针对此四种不同类型的试题,结合名师详尽精彩的解析,可以采取不同的学习方式,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地推敲琢磨,在有限的时间内,能够快速、高效地掌握知识点,洞悉真题,突破自我。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经典试题49道 一、民通部分 二、物权法与担保法部分 三、债总与侵权法部分 四、合同法部分 五、婚姻继承法部分 六、知识产权法部分 第二部分重大争议题目48道 一、民通部分 二、物权法与担保法部分 三、债总与侵权法部分 四、合同法部分 五、婚姻继承法部分 六、知识产权法部分 七、主观题部分 第三部分难度较大真题50道 一、民通部分 二、物权法与担保法部分 三、债总与侵权法部分 四、合同法部分 五、婚姻继承法部分 六、知识产权法部分 第四部分：旧题新做27道 一、物权法与担保法部分 二、债总与侵权法部分 四、合同法部分 五、主观题部分

<<十二届司法考试重大争议题目的来龙>>

章节摘录

版权页：28.甲请A搬家公司搬家，A公司派出B、C、D三人前往。

在搬家过程中，B发现甲的掌上电脑遗落在一角，便偷偷藏入自己腰包；C与D在搬运甲最珍贵的一盆兰花时不慎将其折断，为此甲与C、D二人争吵起来，争吵之时不知是谁又将甲阳台上的另一盆鲜花碰下，砸伤路人E。

B、C、D见事已至此便溜之大吉。

下面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02—3—45, 多) A.甲可以要求A公司赔偿名贵兰花被折断造成的损失 B.甲可以要求A公司承担没有履行搬运任务的违约责任 c.路人E可以要求甲、C以及D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D.甲可以就丢失掌上电脑的损失要求A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详解】本案涉及违约责任、职务侵权行为、共同危险侵权行为。

《侵权责任法》第34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搬家公司在履行该合同中，派出B、C、D三个雇员，其中C与D在搬运中造成名贵兰花折断，系执行工作任务行为，应由搬家公司负责赔偿损失。

所以选择A。

甲与A搬家公司有一个搬家合同关系，属于委托合同。

因为搬家公司雇员的行为导致该合同没有完全履行，搬家公司应对雇员的行为负责（《民法通则》第43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所以搬家公司应负违约责任。

所以选8项。

《侵权责任法》第10条规定：“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题中甲、C、D争吵中，不知谁将阳台的花盆碰下，砸伤路人E，甲、C、D三人构成共同危险行为。

共同危险行为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实施了侵害他人的危险行为，造成了一个损害后果，但不能准确认定谁为加害人的情况，推定为各个行为人构成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所以选C项。

当然对于C项还有不同看法。

有人提出此处是否构成共同危险行为存疑，因为《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危险行为是每个人都必须实施危险行为，但碰下花盆之事只有一个人为之而不是每个人都实施之，所以不符合共同危险行为的要件。

对此，我们认为命题人的意思可以理解为：在推搡的过程中，四个人都出手了，只是不知道谁出手的那一拳最终推落了花盆，如果这样来理解案情，则C之当选就没有疑义了。

本题有争议的就是D项。

雇员B在搬家中偷走了掌上电脑，有人认为B的行为超出了职务范围，不属于职务行为，而是个人盗窃行为，公司对B的盗窃行为不负责任。

所以排除D项。

但也有人认为，参照《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9条第2款的规定，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

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也可以认定为B的行为属于从事雇佣活动的行为。

对此争议，应该说属于新法解答旧题目所经常遇到的尴尬——题目的命题人按照旧法律的口径进行描述案情，但按照新法来分析案情时，就会发现案情交代不充分的问题。

所以，在今天来看本题的D项，大可不必太过认真。

编辑推荐

《十二届司法考试重大争议题目的来龙去脉:司考真题四类研究》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